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及5)  
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貴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及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行使法律、法規及貴公司章程賦予受委代表的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行使。

本人 吾等希望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4	審議及批准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選聘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9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棄權 <sup>(附註6)</sup>
1	審議及批准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的議案 <sup>(附註11)</sup>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 請以正楷填寫詳細地址。
- 請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等字，並在空欄內填寫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寫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行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證實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遞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特別決議僅以概述方式說明。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2019年4月24日刊發之通函內。